

大仁科技大學

體育成績考核實施要點

55.09.15 體育委員會議通過

94.10.14 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本校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依據教育部頒定大專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訂定。
- 二、體育成績之考核包括下列三項，其百分比為：
 - (一)、運動技能測驗：占百分之六十。
 - (二)、學習精神和運動道德占百分之三十（各占百分之十五）。
 - (三)、體育常識：占百分之十。
- 三、運動技能測驗，每學期以三至五項為限，每項之給分標準依常態分配給分。
- 四、運動技能測驗成績以各項分數總和之平均所占百分比計算，為運動技能分數。
- 五、學習精神依據平常在體育課內之學習態度努力情形及曠缺課記錄評定之。其分數之計算以八十分基本分數，依據各項平時優劣情形酌予增減，再按照應占百分比計算，為學習精神分數。
- 六、運動道德依據正課及運動競賽時，出席記錄所表現之風度、行為、精神、紀律等評定之，其分別之計算，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依據平日各項優劣情形酌予增減，再按照應占百分比計算為運動道德分數。
- 七、運動技能、學習精神、運動道德體育常識等三項分數相加為本學期體育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八、患病學生須長期休養，不宜激烈運動者，如心臟病、腎臟病、行動不便等，依據部頒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以其平日參加散步，遊戲輕微體操或其他活動之活動情形評定之。
- 九、身體有缺陷因而運動技能測驗未達標準項目概以六十分計算或因而不能參加某項運動技能測驗者免測以其能參加測驗規定之項目評定之。
- 十、運動技能測驗時，因患病、受傷不能參加參加者准予在本學期內學期終了停課前補測，如未痊癒，仍不能參加補測者其已測項目依一般標準給分，未測項目，以心得報告定之。
- 十一、學生體育成績每學期應送教務處與學業及操行成績一併通知學生家長外，並詳細記錄於個人體育成績存查表內，由體育室保存，以便查考及比較各學期進步之狀況。
- 十二、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